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體育紛爭仲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事件（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事件）之程序依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本會辦理體育仲裁事件，以在國內進行為原則。但經當事人約定或經體育紛爭仲裁人（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人）衡量案情及當事人之便利，得在國外進行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以下簡稱體育仲裁程序）。

第三條

體育仲裁人應本其專業，遵守體育仲裁人倫理規範，獨立、公正處理體育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第四條

本會得就體育仲裁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向體育仲裁人提供建議。

第五條

體育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本會及當事人：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四、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教練、選手指導或師生關係者。
 -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體育仲裁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第二章

體育仲裁之聲請及答辯

第六條

當事人向本會聲請體育紛爭仲裁（以下簡稱體育仲裁）者，應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之規定預繳體育仲裁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育仲裁聲請書，並按體育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副本。
- 二、體育仲裁協議或載有體育仲裁條款之契約。
- 三、有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體育仲裁之其他費用，悉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體育仲裁聲請書應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營業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公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 四、體育仲裁標的及其金額或價額。
- 五、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六、體育仲裁受理機構之名稱。
- 七、聲請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及副本應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第八條

本會收受體育仲裁之聲請後，除不符合前二條規定，應限期通知補正外，立即將體育仲裁聲請書及附件之副本送達相對人答辯。

第九條

相對人收受前條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為答辯：

- 一、答辯書，並按體育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副本。
- 二、有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第十條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營業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

- 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公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 四、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五、體育仲裁受理機構之名稱。
- 六、答辯年、月、日。

前項答辯書及副本應檢附有關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會收受答辯書及其附屬文件後，應即送達聲請人。

第十一條 當事人經他方同意或經體育紛爭仲裁庭（以下簡稱體育仲裁庭）之許可，得依本會規定以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本會，效力與提出書狀同。

第十二條 對體育仲裁事件之當事人、體育仲裁標的或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得變更或追加。但以他方當事人同意且不甚礙他方當事人之防禦及體育仲裁之終結者為限。體育仲裁係由一方當事人聲請者，於聲請書送達相對人前不受前項限制之拘束。第一項之變更或追加以書狀為之，並應提出按體育仲裁人及相對人人數計算之副本。

第一項變更或追加逾越體育仲裁協議範圍者，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體育仲裁庭不得許可。因變更或追加而需補繳體育仲裁費用者，當事人應向本會補繳其差額。

第十三條 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準用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體育仲裁庭應併原體育仲裁程序進行。反請求不得逾越體育仲裁協議之範圍，但經原聲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意圖延滯體育仲裁程序而提起反請求者，體育仲裁庭得不予許可。

第三章 體育仲裁人之選定

第十四條 體育仲裁庭由本會自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選定體育仲裁人組成之，以選定三名為原則。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僅選定一名為獨任體育仲裁庭。

體育仲裁庭由三名組成時，至少應有法律專業及體育專業之體育仲裁人各一名，並由本會指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負責體育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十五條 體育仲裁人由本會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之。

本會選定體育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

第十六條 體育仲裁人因迴避、辭任、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體育仲裁人，或有延滯履行體育仲裁任務之情事者，本會應依職權另行選定體育仲裁人。但應更新體育仲裁程序。

第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指定之體育仲裁人，除依本規則第五條聲請迴避外，不得聲明不服。

體育仲裁人接受指定後，除嗣後發現有迴避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中途辭任。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體育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體育仲裁庭提出。

體育仲裁庭應於接受聲請之日起十日內徵詢他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之意見後作成決定。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對該決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體育仲裁人迴避者，其應即迴避。

第四章 詢問程序

第十九條 體育仲裁程序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悉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之相關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體育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體育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體育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 第二十一條 體育仲裁庭應於組成之日起十日內，決定體育仲裁詢問期日及處所，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體育仲裁程序。
- 第二十二條 體育仲裁庭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變更或延展詢問期日。
- 第二十三條 體育仲裁地，當事人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當事人未約定者，由體育仲裁庭決定。
-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但體育仲裁庭命其親自到場陳述者，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二十五條 體育仲裁庭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二十六條 體育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並就當事人之主張為必要之調查。體育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體育仲裁庭得命特定體育團體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體育仲裁所需之證物；其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得認他造關於該證物之主張或依該證物待證之事實為真實。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選手或教練請求之事件，特定體育團體依法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予體育仲裁庭審酌調查之義務。拒不提出者，本會得提請教育部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及聲明調查之事項。但體育仲裁庭認為無必要者，得拒絕之。
- 第二十九條 體育仲裁庭調查證據時，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將調查之結果作成筆錄。
- 第三十條 體育仲裁庭認有使用通譯之必要時，應預先通知本會。
-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之時日到場者，不影響體育仲裁程序之進行。但雙方均不到場，經再定期日仍然同時不到場者，體育仲裁程序即為終結。
- 第三十三條 體育仲裁庭辦理體育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體育仲裁詢問筆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 詢問處所及年、月、日、時。
二、 體育仲裁人、書記員及通譯之姓名。
三、 體育仲裁事件之案號及案由。
四、 到場當事人姓名。其有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
五、 進行程序之內容。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刪、變更，應於增刪、變更處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增刪、變更之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以便於辨識。
筆錄應由書記員製作、簽章；並按體育仲裁人及雙方當事人人數製作副本送達。當事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筆錄。
筆錄，應自體育仲裁判斷書交付或送達雙方當事人之日起，保存十年。
- 第三十五條 體育仲裁程序違反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者，當事人得聲明異議。但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該事項，而仍進行體育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前項異議由體育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體育仲裁程序之效力。
- 第三十六條 體育仲裁庭認體育仲裁事件已達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並依當事人之聲明，於十日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但判斷作成前認有必要時，得再開詢問，通知雙方當事人為陳述或說明。

- 第三十五條 體育仲裁標的物易於敗壞或有緊急保存之必要者，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得將其變賣、交由第三人保管或為其他必要之保全措施。
- 第五章 體育仲裁判斷程序
- 第三十六條 體育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前項合意，應於宣告詢問終結前為之。但不以書面為限。
- 第三十七條 合議體育仲裁庭應於詢問終結後，就體育仲裁事項進行評議。體育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前項評議應作成書面，由參與評議之體育仲裁人簽名。有不同意見者，得附具理由記載於評議簿。
- 第三十八條 合議體育仲裁庭之判斷依過半數意見定之。其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體育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但關於數額之評議，應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三十九條 體育仲裁庭認為適當時，得為一部或中間判斷，並得以記名筆錄方式代替判斷書。
- 第四十條 體育仲裁庭認為當事人下列之主張為無理由時，仍得進行體育仲裁程序：
一、 體育仲裁協議不成立。
二、 體育仲裁程序不合法。
三、 違反體育仲裁協議。
四、 體育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五、 體育仲裁人欠缺體育仲裁權限。
-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外，體育仲裁庭應於作成體育仲裁終局判斷日起，十日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
體育仲裁庭逾前項所定之期限而未交付體育仲裁判斷書者，縱未逾第二十一條之期限，其自體育仲裁判斷作成之日起，已逾一個月而未交付者，由本會發函催告。已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本會得逕將體育仲裁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布之。
- 第四十二條 體育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體育仲裁事件之案號及案由。
二、 當事人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公務所或營業所。
三、 有法定代理人、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四、 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住、居所或事務所。
五、 主文。
六、 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七、 體育仲裁判斷之年、月、日及作成地。
體育仲裁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全體參與評議之體育仲裁人簽名；其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體育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應將體育仲裁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並於五日內以正本報請教育部備查。
體育仲裁判斷書原本，應自作成之日起保存二十年。
- 第四十四條 體育仲裁判斷書應以中文作成。但當事人得支付費用申請交付外文正本。
體育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體育仲裁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體育仲裁判斷書後三十日內請求減、免該體育仲裁人之報酬。
- 第四十五條 體育仲裁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體育仲裁庭得依聲請或自行更正之，並將更正後之正本送達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另以正本報請教育部備查。其正本與原本不符合者，亦同。
- 第六章 簡易體育仲裁程序

-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體育仲裁程序者，應依本章之規定。本會亦得衡量事件之性質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勸導雙方當事人協議進行簡易體育仲裁程序。
- 第四十七條 本會應於收受簡易體育仲裁事件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指定獨任體育仲裁人。簡易體育仲裁事件，以一次期日詢問終結為原則。本會收受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送達相對人。
- 第四十八條 體育仲裁庭決定詢問期日及處所後，應即通知雙方當事人準時到場應詢。
- 第四十九條 相對人應於收受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及副本，由本會送達聲請人。
- 第五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詢問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體育仲裁庭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請求，於詢問後逕為體育仲裁判斷。但仍應衡量未到場當事人所提之書狀及證據。
- 第五十一條 簡易體育仲裁程序，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體育仲裁庭得僅依雙方所提之書面陳述與證據，作成體育仲裁判斷。其判斷書，並得僅記載其事實及理由之要旨。
- 第七章
- 第五十二條 體育仲裁庭於體育仲裁判斷前，得勸導雙方試行和解。
- 第五十三條 和解成立者，由體育仲裁庭作成和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體育仲裁人簽名、蓋章：
一、 體育仲裁事件之案號及案由。
二、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公務所或營業所。
三、 有法定代理人、體育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四、 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住、居所或事務所。
五、 出席體育仲裁人之姓名。
六、 和解內容或條件。
七、 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八、 和解成立場所。
九、 和解成立之年、月、日。
- 第五十四條 前條和解與體育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本會應於五日內將和解書之正本送達當事人及仲裁人。另以正本報請教育部備查。和解書之原本應自和解成立日起保存二十年。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不服作成之體育仲裁判斷者，得於體育仲裁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並將各該訴狀副本送達本會，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體育仲裁庭逾第四十一條之期限未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不受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限制，體育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體育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第五十八條 體育仲裁判斷於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得為強制執行；並準用仲裁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
-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